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56號

原告 林振益

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

被告 蔡睿寧

訴訟代理人 孫錦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6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伍佰捌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蔡睿寧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92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而依當時為市區道路、夜間有照明，天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低頭扶腳踏墊載物，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林振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致林振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髌骨及髌白骨折、下
02 背和骨盆挫傷、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3 (二)原告因上開傷害，請求下列賠償：

- 04 1.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8,804元：有奇美醫院財團
05 法人奇美醫院(下簡稱奇美醫院)電子收據為證。
- 06 2.後續醫療費用300,000元：依奇美醫院113年7月3日診斷證明
07 書記載：「…需復健休養9-12個月，宜多休養並繼續追蹤治
08 療。未來可能需要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之內容，可見
09 原告未來可能需要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因此原告請求後
10 續醫療費用，尚非無據。
- 11 3.看護費用291,900元：原告於111年12月6日發生車禍，當日
12 急診送奇美醫院，住院至111年12月20日出院，轉院至佳里
13 奇美醫院，住院至112年3月15日，共計住院100天，均須專
14 人看護，此有診斷證明書可憑，故請求100天之看護費用，
15 於法有據。上開住院期間，部分聘請看護，有收據可證。部
16 分則因疫情期間醫院內看護難找，原告請親屬看護，此部分
17 費用以每日1,500元計算，100日之住院看護費用為201,900
18 元。又原告出院後，因左下肢無力、左髖關節角度受限，步
19 履不穩，醫囑建議不宜過度走動，需在家休養，由家人看
20 護。因原告之兒女均需工作，原告配偶與原告分居數十年，
21 故請友人楊麗珍看護，以1日1,500元計算，請求60天之看護
22 費用9萬元，應屬合理。
- 23 4.就醫交通費用：原告因左下肢無力、左髖關節角度受限、步
24 態不穩、功能性長短腳，需持續復健與門診追蹤。112年3月
25 係由友人幫忙接送，此月份交通費用無收據，之後均搭乘同
26 一台計程車從原告住處（台南市○○區○○街00巷0號）至
27 奇美醫院，來回1趟交通費1千元，此有司機開立之收據可
28 證，總計搭乘計程車交通費用192,000元，另救護車費用為
29 2,500元。
- 30 5.增加生活上支出(住院飲食)24,547元：原告已提出收據為
31 憑。

01 6.車損修復費用17,550元：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主林莉芸已
02 將本件車損讓與原告，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
03 書可憑。上開費用已提出單據證明，及原告同意計算折舊，
04 故請求賠償金額為5,738元。

05 7.安全帽3,600元：已提出收據。

06 8.工作損失540,000元：請求期間18個月，以月薪3萬元計算。
07 原告並非兼職，除提出勞動契約書及員工職務證明書為佐，
08 亦可傳喚雇主楊榮基到庭作證。

09 9.精神慰撫金722,699元：原告與配偶分居數年，育有2個兒
10 子，1個女兒，均已成年。原告高中畢業，雖99年3月4日自
11 翔和花邊股份有限公司退保，然仍有工作能力，110年6月初
12 應楊榮基之聘僱，管理芭樂果園，月收入3萬元。車禍受傷
13 後，遺有左下肢無力、左髖關節角度受限、步態不穩、功能
14 性長短腳等症狀，持續復健與門診追蹤逾1年，醫囑建議原
15 告未來可能需要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足證原告所受之精
16 神痛苦極大，請求精神慰撫金722,699元，應屬有理由。

17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
19 供擔保准假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被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但就原告請求金額表
22 示意見如下：

23 1.已支出醫療費用408,804元：同意賠償。

24 2.後續醫療費用300,000元：無單據可證明。

25 3.看護費用291,900元：經核算，有單據之費用為10萬元，同
26 意賠償，其餘費用有意見。

27 4.就醫交通費用：經核算原告提出之交通費用相關單據，同意
28 賠償救護車費用及計程車車資合計100,000元。

29 5.增加生活上支出(住院飲食)24,547元：同意住院期間以每日
30 180元計算。

31 6.車損修復費用5,738元：同意賠償。

01 7.安全帽3,600元：同意賠償。

02 8.工作損失540,000元：原告已超過65歲，不同意賠償。

03 9.精神慰撫金722,699元：同意賠償35萬元。

04 三、得心證事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1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1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低頭扶腳踏墊載物，不慎追撞前方騎乘機
15 車之原告，導致原告受有左側髂骨及髌骨骨折、下背和骨盆
16 挫傷、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騎乘機車亦損壞之事
17 實，業據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機車修復收據為證，復
18 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19 交簡字第764號刑事案卷筆事相關資料相符，堪信為真實。
20 茲由上開事證，被告行進中，因低頭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
21 追撞前方騎乘重型機車之原告，導致原告身體多處受傷及騎
22 乘機車損壞，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從
23 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
24 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5 (三)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其中已支出醫療費用408,804
26 元、看護費用10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含救護車及計程車
27 車資)100,000元、機車修復費用5,738元及安全帽3,600元，
28 業據原告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統一發票及支
29 出單據為證，復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核算後，當庭表示同意賠
30 償，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案。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31 費用408,804元、看護費用10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含救

01 護車及計程車車資)100,000元、機車修復費用5,738元及安
02 全帽3,600元，合計618,142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其餘賠償請求，則為被告所爭執，並答辯如上。爰就本
04 件爭議之賠償，調查分述如下：

05 1.後續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後續有醫療費用支出，請求賠
06 償30萬元乙節，係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西元2025年1月
07 8日)為據。但檢視該紙診斷證明書，記載「…。現左下肢之
08 比右下肢短1.5公分，未來可能需要全人工關節置換手
09 術。」，對照診斷病名，原告顯因「左髖關節退化性關節
10 炎」，未來需要置換人工關節。然查退化性關節炎為常見關
11 節疾病，乃關節在長期受力下，關節軟骨退化磨損，可能形
12 成骨刺、關節變形、失去彈性，而產生關節疼痛、僵硬、以
13 致於影響活動功能。30歲以上大約1%可見到關節軟骨退化，
14 40歲以上是10%，50歲以上是40%，60歲以上則為50%，70歲
15 以上老人更有 70%以上罹患指關節退化性關節炎。足見，原
16 告之左髖關節關節炎，乃自身關節退化所致，難認為本件事
17 故所造成之傷害。縱認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加速左髖
18 關節退化程度，無法排除二者具有關聯性，但該紙診斷證明
19 書並未記載置換手術所需費用若干，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費用
20 資料供本院審認，其逕行請求賠償30萬元，實乏依據，難以
21 准許。

22 2.看護費用超過100,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住院共計100日，部
23 分日數聘請專業看護，部分日數由親友照護。出院後，醫囑
24 記載需專人照護，因子女工作忙碌，同由友人照護，以每日
25 1,500元計算，請求60日看護費用，合計請求291,900元，並
26 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慈惠看護中心聘雇照顧員費用單為憑。被
27 告不爭執上開住院日數，但核算相關單據，僅願按實際支出
28 費用賠償10萬元。經查，實務上肯認親友看護亦得請求賠償
29 看護費用，故原告就親友看護期間，請求賠償看護費用，自
30 非無據。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共計14
31 紙(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6號卷第409至435頁)，前13紙醫

01 師囑言，僅有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後則建議休養
02 或持續治療、復健，並無「需專人照護」之記載。嗣113年5
03 月1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雖有「…需在家休養，家人看
04 護，…」，但無需看護期間，且該紙證明距離本件事務間隔
05 1年6月，不具有密接性，非無可能因家屬要求而為記載，難
06 以認定與本件事務有關連性，本件合理看護期間應為住院10
07 0日。費用則以住院43日之實際支出看護費用114,900元，及
08 友人看護57日，原告請求以每日1,500元計算，亦屬合理，
09 此部分費用為85,500元，故原告請求賠償看護費用200,400
10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11 3.就醫交通費用超過97,500元部分(計程車資)：原告主張因受
12 傷，需搭乘計程車回診，其自112年4月起至113年4月止，就
13 診日數共計192日，又從安南區之住家至醫院，通常來回車
14 資600元，但因包車緣故，中間有等候時間，約定每趟車資
15 1,000元，共計支出費用192,000元，並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
16 據、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據。被告則以原告就診日數及來
17 回距離合理車資，僅願賠償計程車車資97,500元(即100,000
18 元扣除計護車費用2,500元)。由兩造上開陳述可知，對於原
19 告就診天數並不爭執，但對於於合理之車資，意見不一。本
20 院認被告主張之車資，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審認。至於原告
21 主張車資略高，係採包車方式，加計司機等候時間成本緣
22 故。本院考量原告受傷部位，造成行動不便，顯不適宜久站
23 及等候，其採包車方式就醫，應屬合理。及以來回就醫之距
24 離、每趟就診約耗費半日，半日車資1,000元，並無過高，
25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用(計程車資)192,000元，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4.增加生活上支出超過1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住院期間，支
28 出三餐飲食費用合計24,547元，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29 證。被告僅願以一日180元計算，賠償原告。足見，被告同
30 意賠償原告住院期間之消費，但對於數額有意見。本院認原
31 告既已提出住院期間，於超商及餐飲店等場所消費之電子發

票為憑，可認有支出之事實無誤。至於費用方面，雖被告僅願每日賠償180元，但以現今物價及消費水平，上開金額顯然過低，不足採信，是原告依據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消費金額，請求被告賠償24,547元，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5.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原受雇於果園，受傷後18個月無法工作，以月薪3萬元，請求賠償收入減損之損失54萬元，並提出勞動契約書及員工職務證明書為佐。被告則質疑受雇之事實，並以原告年逾65歲，拒絕賠償。茲經本院詢問，原告陳稱：之前是蕾絲工廠負責人，退休後，在朋友的果園工作云云。但查，本院查詢原告之勞保紀錄及財產所得資料，俱無投保勞保或薪資所得之相關紀錄。且原告退休前，並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並不具備農業相關經驗，再以其已年滿65歲，體力應無法負荷農業需搬運、彎腰等勞動，雇主竟因其年幼時家中務農，即願以每月3萬元聘僱從事果園管理，實有違經驗法則，而難以採信。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540,000元，亦難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主張車禍迄今已23個月，身體還是疼痛不已，並造成結構性長短腳，無法長期走路或跑步，醫生告知需要繼續復建，泌尿系統也有受損，導致有頻尿等後遺症，無法長期外出，身心痛苦不堪，請求精神賠償，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被告不爭執上情，同意賠償原告35萬元之精神損失，經參酌兩造之意見，卷內相關事證，及以原告受傷情狀，已歷經多次住院手術，並回診追蹤及復健逾一年以上，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需往返就醫，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復因行動不便及頻尿，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精神上顯受有極大程度之痛苦，故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實屬有據。爰審酌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再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及原告受傷程度，與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金額，則認過高，不予准許。

01 (六)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醫療費用408,804元、看
02 護費用200,400元、就診交通費用194,500元(含計程車資19
03 2,000元及救護車費用2,50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住院飲
04 食)24,547元、精神慰撫金600,000元、機車修復費用5,738
05 元及安全帽3,600元，合計1,437,589元。

06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07 償之金額為1,437,589元。又因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賠
08 償責任，及扣減原告已受領之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金200,00
09 0元，被告應賠償金額為1,237,589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1,23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1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認無理由，不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或證據調查之請
14 求，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論述或調查必要，併此敘
15 明。

16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9 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本件僅原告繳納車損及安全帽之裁判費1,000元，被告
21 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及因車損及
22 安全帽之請求，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故由被告負擔全部
23 之訴訟費用。及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24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
25 擔保，免為假執行。暨原告其餘之訴已受敗訴判決，此部分
26 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
29 2項、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